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托管部门负责人及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过程中，将按有关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但其行为不能免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过程中，将按有关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但其行为不能免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活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禁止的行为。

本报告期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无特别说明。